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仅有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 50 人，事业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49.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39.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539.60	总 计	60	2,53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合 计	1	2	3	4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9.36	2,149.36			
20406				司法	2,149.36	2,14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436.65	1,436.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33	656.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64	19.64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4	1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1	7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1	7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4	16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4	16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8	3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5	0.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0	125.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9	14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9	14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4	12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5	2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539. 60	1, 826. 89	712. 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49. 36	1, 436. 65	712. 71			
20406			司法	2, 149. 36	1, 436. 65	712. 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436. 65	1, 436. 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 33		656. 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 64		19. 64			
2040606			律师管理	20. 00		2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 74		16.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61	72.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 61	72.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61	72.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74	167. 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 74	167. 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28	38. 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25	0. 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90	125. 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31	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89	149.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89	149. 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 94	122.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95	26.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49.37	2,149.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61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73	16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89	14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9.60	2,53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9.60	总计	64	2,539.60	2,53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2, 539. 60	1, 826. 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49. 36	1, 436. 65
20406				司法	2, 149. 36	1, 436. 65
2040601				行政运行	1, 436. 65	1, 436. 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 3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 64	
2040606				律师管理	2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61	72.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 61	72.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61	72. 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 74	167. 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 74	167. 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28	38. 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 25	0. 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90	125. 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31	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 89	149.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 89	149. 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 94	122.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95	26. 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62	30201	办公费	1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5.82	30202	印刷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8.3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1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3	30205	水费	0.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1	30206	电费	5.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0.77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1.28	30216	培训费	1.99			
30302	退休费	12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人员经费合计		1,736.73	公用经费合计					9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15	1	4.52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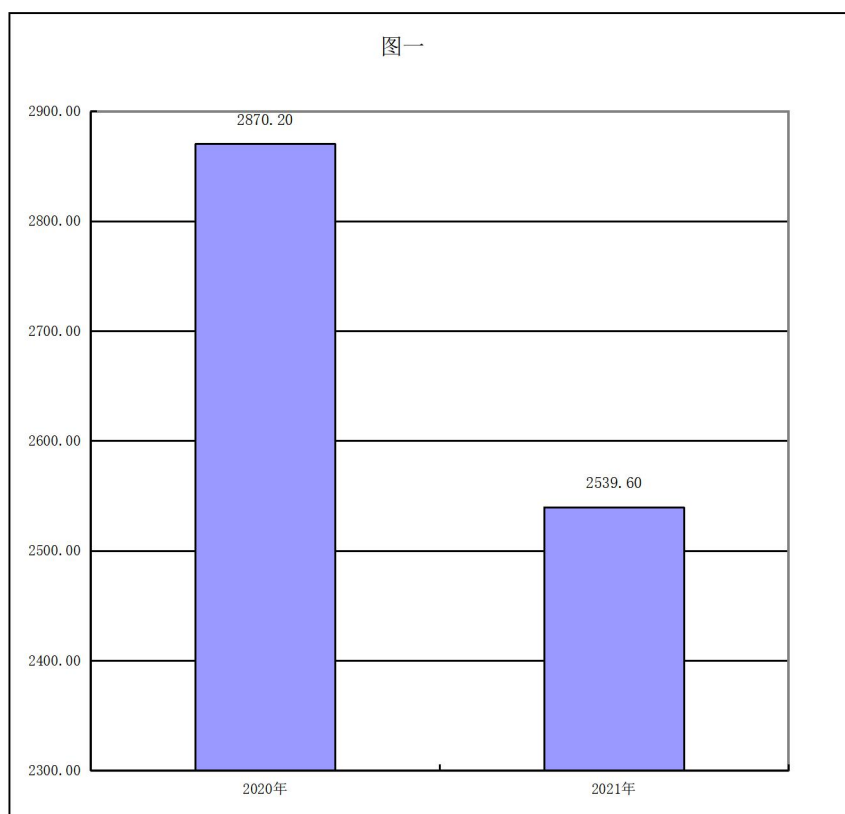
2021 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53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6 万元，减少 11.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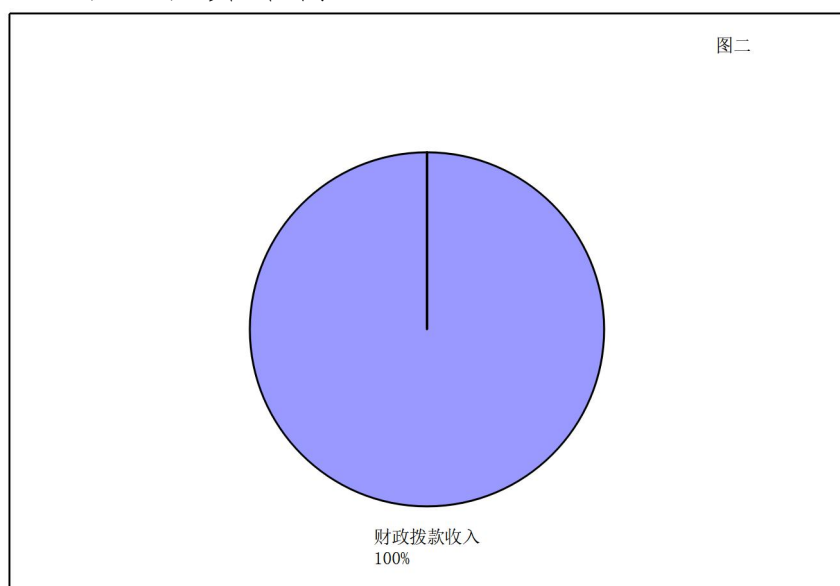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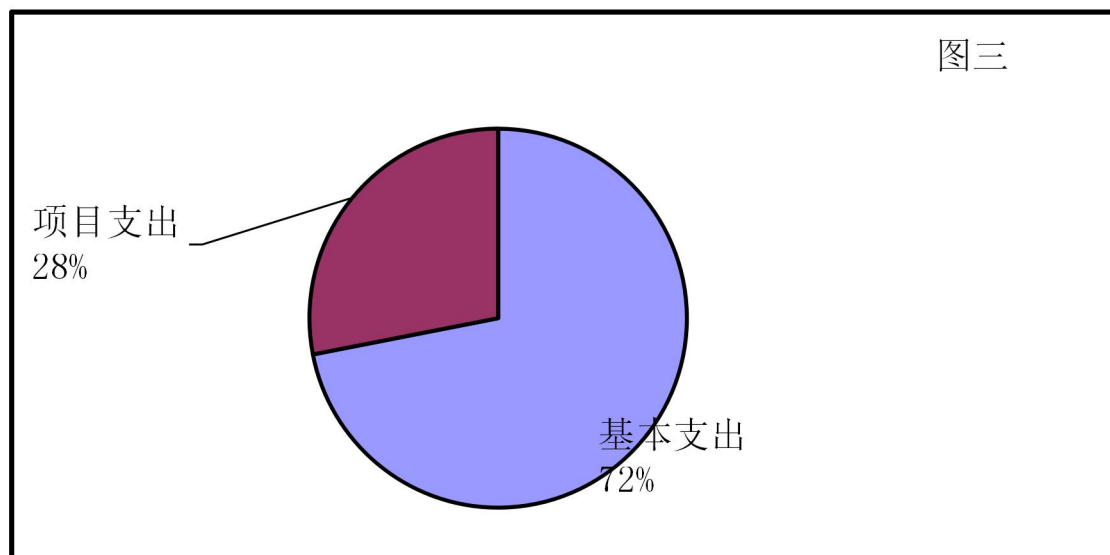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3 %；项目支出 71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0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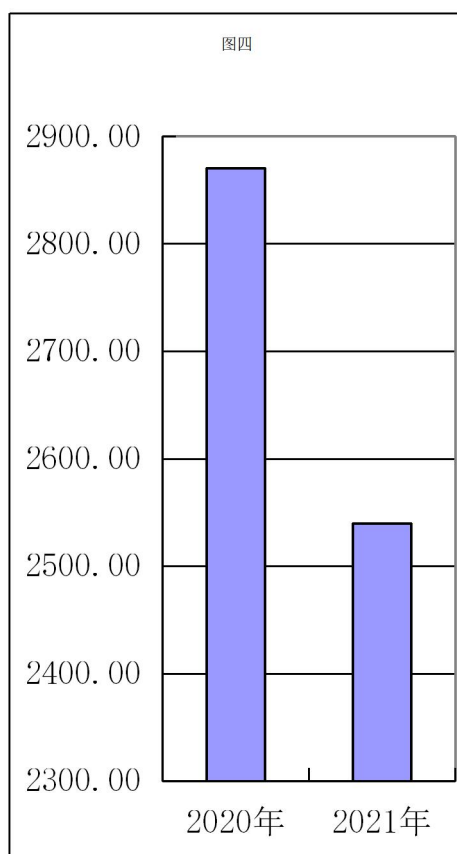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6 万元，减少

11.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0.6 万元，减少 11.5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武钢宾馆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49.37 万元，占 84.63%；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72.61 万元，占 2.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73 万元，占 6.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89 万元，占 5.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其中：基本支出 1826.89 万元，项目支出 712.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12.27 万元。主要成效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完成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76 件，提出审核意见近 100 余条；指导 25 个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网公示。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99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2 件。接待复议咨询 264 人次，做出法律答疑指引 201 人次。准确把握普法重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共开展法治讲座 705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85 场次，现场法律咨询 1842 场次，普法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294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9 万 3 千余本，受众人次 24 万余人。社区（村）律师共接待咨询 4264 余人（次），在“法指针”平台解答 5045 条法律问题，开展“一月一法”专题讲座 810 余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8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9.26 万元。

2、基层工作经费 100.33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调解民间纠纷，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 6855 次，化解 5946 件，

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116 件；防止矛盾激化 46 件，其中防止民转刑 23 件，防止群体性事件数 23 件；加强安置帮教工作的统筹和考核。2021 年底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的目标值内。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7.1 万元，主要成效是认真开展纸面服刑清查和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发挥社矫对象矫正小组的作用，确保所有社矫对象在位可控。截至 2021 年新接收矫正对象 164 人，解除矫正 163 人，2021 年底在册矫正对象 134 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的目标值内。

4、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261.55 万元，保障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费、工会福利等支出以便其能辅助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维修改造经费 8.74 万元，用于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维修改造。

6、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102.72 万元，用于法治建设、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行政执法证件换发、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老干工作、退休党建指导、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调整，新增工作项目；人员变动，2021 年我局新招录公务员增加了人员及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退休人员不再缴社保，新招录公务员社保基数较低。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1 年我局新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同时追加了医疗补助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1 年我局新招录公务员增加了住房保障支出，同时按规定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导致住房保障支出（类）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

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3%；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3 %，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3.8 万元；保

险费 0.22 万元。

（2）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厉行节约制度，压缩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1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81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1年新增6名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60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5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39.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65%。其中：基本支出 1826.89 万元，项目支出 712.7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依法治区有序推进。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证明事

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和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街道赋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和执法主体管理。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积极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准确把握普法重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坚持普治融合，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维护平安稳定扎实有效。整体谋划全年平安稳定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律师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组织建立健全 20 多项制度机制，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七项举措，打造“四队”“四进”服务为民重点项目，办实事近千件，直接受益者达 10 万人次以上。

2021 年度青山区司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26.8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12.7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74.53	2539.60	111.65%	20分	
年度目标1: (100分)		目标1: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目标2: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律师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等。目标3: 加强社区矫正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 万	54 万	10 分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		100%	100%	10 分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500 人次	643 人次	10 分
			开展调解人员培训		培训率 100%	培训率 100%	10 分
	质量指标		保障大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调解成功率 96%以上	调解成功率 100%	10 分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		100%	100%	10 分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90%以上	100%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分
年度绩效目标2(XX分)							
.....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27 万元，执行数为 2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完成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76 件，提出审核意见近 100 余条；指导 25 个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网公示。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99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2 件。接待复议咨询 264 人次，做出法律答疑指引 201 人次。准确把握普法重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共开展法治讲座 705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85 场次，现场法律咨询 1842 场次，普法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294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9 万 3 千余本，受众人次 24 万余人。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社区（村）律师共接待咨询 4264 余人（次），在“法指针”平台解答 5045 条法律问题，开展“一月一法”专题讲座 810 余场次。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建成区法律援助中心—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社区（村）法律援助联络点的三级便民网络。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8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9.26 万元。

2、基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33 万元，执行数为 100.33 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制定平安稳定工作总体方案和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多个专项工作方案。实行局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带队巡查和各司法所交叉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实行每日平安报告机制，对重点人群进行周调度，分析研判预防风险。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百日百名调解员进社区”和“钢城突击队”百日攻坚专项活动。制发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和建立安置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流程，成立由家属、社区民警、社区群干、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安置帮教小组，加强安置帮教工作的统筹和考核，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的目标值内。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7.1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开展纸面服刑清查和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充分运用手机定位、手机APP在线签到、指纹面部识别报到系统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社矫对象矫正小组的作用，确保所有社矫对象在位可控，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的目标值内。

4、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261.55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调解员和社工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和其他支出，促使其保质保量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基层司法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工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8.74 万元，完成编制预算的 4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完成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项目，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目，维持司法所正常运转。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预算执行完成了 111.65%。我局项目绩效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绩效评价细化程度不高，重点项目覆盖面较广，无法较好评价。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内容，明确项目支出目标，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确保项目经费绩效管理更加优化。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治区有序推进。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青山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组织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完成 2020 年工作报告。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落实六个方面 36 项重点任务。统筹做好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督导完成法治建设相关绩效目标。

（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目录管理。完成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76 件，提出审核意见近 100 余条。二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形成我区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23 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18 项)，经区政府办发文在政府官网公布。三是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行动。共清理区级规范性文件 17 件，其中保留 3 件、失效 9 件、废止 5 件。四是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和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指导 25 个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在湖北省政务网公示。组织全区执法部门及时认领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并贯彻执行。五是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指导有行政处罚权的 15 个行政执法部门全部认领并发文公示市级执法部门编制的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接受公众监督。六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37 个行政执法单位排查出问题 17 个，对 25 个执法单位近 3 年的涉企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行政许可三类案卷随机抽查 65 份进行评查。七是推进街道赋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和执法主体管理。明确街道赋权过渡期综合执法主体责任、权限划分，组织 31 个执法部门 602 名执法人员参加湖北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八是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99 件，组织区领导出庭 77 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2 件。接待复议咨询 264 人次，做出法律答疑指引 201 人次。

（三）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一是积极谋划“八五”普法规划。通过调查问卷、走访座谈等形式征询各单位意见，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二是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通报 2020 年学法用法考试情况，部署开展 2021 年网上学法和考试。三是准确把握普法重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705 余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85 场次，现场法律咨询 1842 场次，普法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294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9 万 3 千余本，受众人次 24 万余人。四是坚持普治融合，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印发《关于开展社区（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经过申报、推荐、审核等环节确定高顺等 359 人为青山区社区（村）“法律明白人”。

（四）维护平安稳定扎实有效。整体谋划全年平安稳定工作。制定平安稳定工作总体方案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多个专项工作方案。实行局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带队巡查和各司法所交叉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实行每日平安报告机制，对重点人群进行周调度，分析研判预防风险。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认真开展纸面服刑清查和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充分运用手机定位、手机 APP 在线签到、指纹面部识别报到系统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小组的作用，确保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在位可控，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的目标值内。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制发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和建立安置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工作流程，成立由家属、社区民警、社区群干、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安置帮教小组，加强安置帮教工作的统筹和考核，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 的目标值内。

（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升。一是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联合区工商联挂牌成立“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站”，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结合“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先后 4 次赴园区为青发物业等企业提供法治体检，为企业讲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动参与征地拆迁、土地流转、企业改制等难点问题，调解涉企纠纷 1155 件。二是深化律师管理工作。社区（村）律师共接待咨询 4264 余人（次），在“法指针”平台解答 5045 条法律问题，开展“一月一法”专题讲座 810 余场次。三是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建成区法律援助中心一街道法律援助工

作站一社区（村）法律援助联络点的三级便民网络。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8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9.26 万元。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6 次。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标完成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任务，累计撰写心得体会近 200 篇，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开展自查自纠和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开展“八必谈”100 余次。组织建立健全 20 多项制度机制，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七项举措，打造“四队”“四进”服务为民重点项目，办实事近千件，直接受益者达 10 万人次以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治区工作	统筹部署依法治区工作，推动委员会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部署工作。	已完成
2	法治政府建设	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已完成
3	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律师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已完成

4	普法依法治理	积极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已完成
5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严格落实两类特殊人群管控要求和安置帮教措施。	已完成
6	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本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1. 执行率情况。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39.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65%。其中：基本支出 1826.89 万元，项目支出 712.71 万元，我单位各指标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依法治区有序推进。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青山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组织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完成 2020 年工作报告。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落实六个方面 36 项重点任务。统筹做好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督导完成法治建设相

关绩效目标。

（2）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和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街道赋权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和执法主体管理。

（3）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积极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准确把握普法重点，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坚持普治融合，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4）维护平安稳定扎实有效。整体谋划全年平安稳定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落实社矫对象监管，切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律师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组织建立健全 20 多项制度机制，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七项举措，打造“四队”“四进”服务为民重点项目，办实事近千件，直接受益者达 10 万人次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无未完成

的绩效目标。

4.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无科学依据只是参照以前年度指标进行调整，有些指标设定无法量化考核。

5.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6.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业务工作与预算安排的统筹管理，做到统筹兼顾，保障重点。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法律服务项目：（1）科学谋划青山区第八个全民普法规划。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2）按照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工作纳入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细化考评方案，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逐步健全，执法工作日益规范。

2. 基层工作项目：负责制定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区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工作。

3.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对拟判处非监禁被告人审前社会调查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扶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和志愿者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经费工作项目：保障调解员和社工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和其他支出，促使其保质保量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基层司法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工作项目：按时完成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项目，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目，

维持司法所正常运转。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对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本部门预算批复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自评主要侧重于绩效改进，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局项目支出 712.71 万元，基层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00.33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7.1 万元，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17.2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261.55 万元，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工作项目 8.74 万元，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102.72 万元，全部保障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方面。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17.2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工作者人员经费；基层工作经费 100.3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工作经费。其他司法业务项目 102.72 万元，用于法治建设、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行政执法证件换发、

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老干工作、退休党建指导、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等。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项目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法律服务项目：科学谋划青山区第八个全民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托“法护青芽”、法治文艺“轻骑队”、南干渠法治文化游园、社区律师“一月一法”等，针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防范金融诈骗、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生态环境保护、《民法典》、《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反电诈等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法治讲座 1705 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1385 场次，现场法律咨询 2542 场次，普法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784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38 万 3 千余本，受众人次 50 万余人。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证便民”行动。2021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43 件，其中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 116 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93 件，承诺替代案件数 23 件，实行容缺受理 2 件，提供上门服务 3 件，完成审批指派案件数 116 件。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一是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实行容缺受理，积极

协调工会、劳动监察部门通过调解、行政处罚手段处理欠薪纠纷。二是开设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在人力资源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农民工群体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实行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当日办理。2021年以来，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78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96万元。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对归档案件开展一案一评，评查案件全部达到合格以上等次。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青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纳入2021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对其进行目录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重要行政行为、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合同和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100%。全年参与各类决策研判会议70余次，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76件，提出审核意见近100余条。集中完成区直28个部门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合法性审核，共审查确认权力事项855项。

（2）基层工作项目：整体谋划全年平安稳定工作。制定平安稳定工作总体方案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管理等多个专项工作方案。实行局班子成员包片负责、带队巡查和各司法所交叉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平安稳定工作调度，开展两会、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节假

日等重要时段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活动。实行每日平安报告机制，对重点人群进行周调度，分析研判预防风险。

（3）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做好两会、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节假日等重要时段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面对面点检，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在刑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对排查核定的重点社矫对象建立包夹小组，严格落实管控责任。严格落实社矫对象监管，认真开展纸面服刑清查和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充分运用手机定位、手机 APP 在线签到、指纹面部识别报到系统等科技手段，充分发挥社矫对象矫正小组的作用，确保所有社矫对象在位可控，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的目标值内。

（4）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项目：保障调解员和社工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和其他支出，促使其保质保量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基层司法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工作项目按时完成白玉山司法所过渡房装修改造项目，保障司法所正常运转，维持司法所正常运转。

二、《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法律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27	212.27(经费划转5万)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万	54万	20分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申请受理率		100%	100%	15分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500人次	643人次	20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		100%	100%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我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00%	100%	20分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分
年度绩效 目标2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基层工作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00.33	100.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解人员培训		培训率 100%	培训率 100%	25
		质量指标	保障大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调解成功率 96% 以上	调解成功 100%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 定		90%以上	100%	2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满意		90%以上	100%	25
年度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1 万	27.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社工人员经费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使用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社矫局运转		100%	100%	2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 万	261.55 万	80%	16	
年度绩效 目标 1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 人	100%	20
		质量指标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1 年度白玉山司法所装修改造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白玉山司法所装修改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万	8.74万	43.7%	9分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司法所过渡房维修改造项目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咨询电话：027-86862190